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建議調整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的若干條文。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擬修訂全文載於下。如中英譯文存歧異請以中文譯文為準。

章程相關條款具體修訂情況如下：

現存條款	修訂條款
<p>第四十六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六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二十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二十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u>董事會在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時可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u></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九十二條</p> <p>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p>	<p>第一百九十二條</p> <p>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p>

<p>定》、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條規定的仲裁條款；及</p> <p>（四）在任期屆滿前，公司董事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董事義務，並致使公司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受到嚴重損害，或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情形的，公司不得隨意罷免董事。</p>	<p>定》、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del>（四）在任期屆滿前，公司董事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董事義務，並致使公司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受到嚴重損害，或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情形的，公司不得隨意罷免董事。</del></p>
---	---

除上文所載的擬修訂條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公司章程的擬修訂議案須經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自股東年會審議通過後立即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通函，載列有關公司章程修訂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軍

中國重慶，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張國祥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子璋先生、李偉先生、胡耘通先生、徐洪才先生。

\* 僅供識別